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基金中基会估值小组停牌股票估值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相关规定,经我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02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我旗下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式人民币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价格进行估值。自2016年02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我旗下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式人民币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价格进行估值。本公司将通过临时停牌机制对上述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进行估值。(代码:0002157)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特征后,将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6日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6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1,600万元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账户:024900073910603),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使用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收购事项,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七匹狼,股票代码:002139)自2016年2月25日起开市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会及时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会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5日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财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条款,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22日召开了《关于公司债券“12中财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偿债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债券“12中财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偿债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间(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2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中财债”本次回售数量为186,180张,回售申报金额为16,618,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2,213,820张。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5日复牌。

本公司所载2015年度的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07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58,688,634.45	2,214,861,345.95	1.98%
营业利润	144,241,256.33	133,467,685.47	8.07%
利润总额	145,282,155.66	137,703,397.49	5.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24,977.59	117,946,895.28	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2	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9.01%	0.12%
总资产	2,761,676,599.80	2,562,560,467.18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6,098,992.44	1,349,389,088.05	7.91%
股本	191,700,000.00	191,7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8	7.04	9.0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1336

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6-008号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

同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吴经农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10人,董事赵海英、吴鼎泉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尚东、孟兴国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CAMPEL Robert David因其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聿中代替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公司监事会列席会议。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附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6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境外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署2016年《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6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署2016年《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另类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程明利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10人,董事赵海英、吴鼎泉因其他公务原

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尚东、孟兴国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CAMPEL Robert David因其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聿中代替出席会议并表决。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附会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10人,董事赵海英、吴鼎泉因其他公务原

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尚东、孟兴国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CAMPEL Robert David因其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聿中代替出

席会议并表决。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附会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10人,董事赵海英、吴鼎泉因其他公务原

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尚东、孟兴国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CAMPEL Robert David因其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聿中代替出

席会议并表决。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附会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10人,董事赵海英、吴鼎泉因其他公务原

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尚东、孟兴国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CAMPEL Robert David因其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聿中代替出

席会议并表决。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附会议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10人,董事赵海英、吴鼎泉因其他公务原

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尚东、孟兴国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CAMPEL Robert David因其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聿中代替出

席会议并表决。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附会议合法有效。

七、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10人,董事赵海英、吴鼎泉因其他公务原

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尚东、孟兴国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CAMPEL Robert David因其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聿中代替出

席会议并表决。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附会议合法有效。

八、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10人,董事赵海英、吴鼎泉因其他公务原

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尚东、孟兴国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CAMPEL Robert David因其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聿中代替出

席会议并表决。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附会议合法有效。

九、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10人,董事赵海英、吴鼎泉因其他公务原

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尚东、孟兴国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CAMPEL Robert David因其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聿中代替出

席会议并表决。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附会议合法有效。

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10人,董事赵海英、吴鼎泉因其他公务原

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尚东、孟兴国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CAMPEL Robert David因其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聿中代替出

席会议并表决。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附会议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